

113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府都設字第 1131088752 號函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發局東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執行秘書澤育

四、紀錄彙整：林子濠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新晶段68-1、69等2筆土地倉庫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倉庫及附屬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榮巖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案名請改為「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新晶段 68-1、69 等 2 筆土地倉庫及附屬幼兒園新建工程」，案名增加地號以利辨識。 幼兒園東側與植栽帶之間留有一個三角型的空間，鋪面為 R.C.，請說明為何設計該空間，其作用及功能性為何？ 建議考量是否增設接送兒童的幼兒園園車停車空間。 請確認汽車停車位編號 202 及 203（無障礙車位）面前道路寬度的關係是否符合規定。 建議本案建物增加垃圾儲存空間（環保室）。 建議考量幼兒園員工機車停車需求，將部分機車停車位設置臨近幼兒園。 所有附表中的頁碼對應不正確，請重新核對修正。 附表四~附表六的查核及備註回應有誤或不明確，請重新核對修正。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尚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本案位屬報編之工業區，其新增之使用項目建請另洽經發局確認，餘涉及土管部分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本案位屬報編之工業區，其新增之使用項目建請另洽經發局確認，餘涉及土管部分無意見。</p>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 請注意所設置托兒設施，依照本局公文及經濟部工業局函釋，非獨立對外營業方式設置。</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3，阿勃勒、光臘樹、檫木、樟樹屬大喬木，每株樹距應 6 公尺以上，請檢視修正，避免阻礙生長，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P13，灑草仔成效不佳，建議以草皮方式栽植。 植栽帶寬度至少保留 2 公尺以上，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請增加街道傢具之座椅及增加扶手以利休憩使用。 建議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性。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1. 建築師設計規劃及相關計算尚符。
2. 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交通局：

(一)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廠房附屬幼兒園，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屬第 4 類建築物，已於 113 年 6 月 3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二) 委員重要意見為：

1. 汽車停車位編號 208 及 213 恐因受雨遮柱位影響，車輛無法停妥，建議再檢視修正。
2. 新建幼兒園如開放供其他廠區員工使用，則將衍生區外之進出接送需求，尤其在天候不佳的上班尖峰時段，以目前一處出入口及臨停接送區的規劃是否得以滿足集中湧現之車流，建議再審慎評估檢討。
3. 基地內停車場往來幼兒園與廠房間之人行動線請規劃妥適，建議可繪設標線型人行道提醒用路人留意。

文化局：

1. 案地鄰近本市市定遺址新市木柵遺址、瘦砂遺址、本市疑似遺址新寮遺址、柑港南遺址、王甲遺址、王甲南遺址。
2. 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仍有涉及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4. 於案地進行相關開發行為時，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設立於經環境部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園區(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單位為臺南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環評主管機關為環境部。本案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行為是否符合已審核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倘申請開發內容與原核定環評內容有所差異，開發單位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37、37-1、38 條規定，視變更內容檢附相應文件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轉送環評主管機關辦理環評變更作業事宜。

水利局：無意見。